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聊社规办发〔2020〕2号

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建立“羡林学者培育工程”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羡林学者”的带动作用、促进中青年社科人才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根据《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聊社规办发〔2020〕1号），决定实施羡林学者培育工程青年计划，简称“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并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第二条 总体目标

（一）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勇于开拓创新的青年学术带头人，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青年学术骨干，加快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骨干人才队伍建设。

（二）充分发挥羡林学者和羡林学者培育对象的带动和激励作用，逐步形成羡林学者青年专家、羡林学者培育对象、羡

林学者等梯队衔接、携手共进的中青年骨干人才结构。

(三)以2年为培育期，每年一批，每批不超过20人，不断提升羡林学者青年计划的影响力和青年学术骨干群体的学术实力。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严格政治标准。要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理论功底和敬业奉献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学态度，作风正派。

(二)坚持择优选聘。要以高职称、高学历、高学术水平的优秀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为主体，示范和标杆效应明显，坚持德才兼备，择优选聘，确保质量，宁缺勿滥。

(三)服务聊城发展。要立足聊城发展实际，注重向事关聊城长远发展的研究领域和优势学科倾斜，向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者倾斜，向发掘聊城特色学术资源的优秀研究者倾斜，做到突出重点，兼顾其他。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相关工作，爱岗敬业，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特别优秀的不超 40 周岁）。

（三）学术造诣较深，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或硕士学位，近 3 年来主持过市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发表和出版过较高质量的论文、著作。

（四）有较强的学术带动能力，具有带领本学科、本行业冲击先进水平的潜质，是本单位、本领域的学术骨干或青年学术带头人。

（五）身体健康，年富力强，能够坚持在第一线从事学术研究、科研攻关等工作，具有指导、培养较高水平学术团队的能力和水平。

（六）热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参加过并愿意继续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志愿服务工作。

第五条 主要任务

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需要完成以下任务：

（一）论文任务。在学术期刊、主流报纸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

（二）课题任务。每年主持完成一项市级及以上重点研究课题，或每年完成一篇决策建议报告（得到市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学术活动任务。积极参加组织实施部门举办的学术活

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

(四) 其他任务。完成组织实施部门委托的临时性任务。

第六条 培育措施

(一) 每年委托每个培育对象主持 1 项市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

(二) 举办专题培训班、研修班，提升培育对象的学术能力和水平。

(三) 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培训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 每年给予每个培育对象一定的人才补贴。

(五) 督促培育对象所在单位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他们牵头组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第七条 遴选程序

(一) 人选推荐。(1) 在聊城市社科联网站和相应媒体发布信息，组织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推荐人选。(2) 已经被推荐为羡林学者培育人选的，如本人提交申请，直接纳入羡林学者青年计划人选，不再重复推荐。

(二) 资格初审。对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确定初步人选名单。

(三) 审核评审。召开评审会议，采取领导和专家相结合的方式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核，本着优中选优原则，确定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

(四)社会公示。将评审出的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人选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确定人选。综合研究确定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报备。

第八条 考核管理

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的考核分年度考核与终期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调离聊城，或因违反职业道德、触犯法律等行为受到处理的，停止培育。

终期考核合格者，由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命名为“羡林学者青年专家”，即“聊城市青年学术带头人”，并颁发证书。

被命名为“羡林学者青年专家”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优先推荐入选羡林学者培育对象，优先推荐承担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优秀推荐参评或申报相关社会科学类各奖项、荣誉等。

第九条 关于论文、课题等研究成果的认定标准，以及提前完成培育任务应具备的条件等，另行公布。

第十条 本细则由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